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

地址：80765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20號
承辦人：浦青青
電話：07-3800089分機8456
電子信箱：puching@mail.nstm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館服字第11563600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6360036A00_ATTCH3.pdf、6360036A00_ATTCH4.odt、6360036A00_ATTCH6.odt、6360036A00_ATT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本(115)年實習生實施計畫、實習申請書、家長
(監護人)同意書及暑假實習生需求表各一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校各科系所學生若有實習需求，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5日(週二)前協助學生辦理，實習申請可由學校薦送或由學生備齊相關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，為加速實習申請作業，申請案請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實習生申請相關資料，審核結果預計於5月下旬公告於本館最新消息區。
- 二、實習生於本館實習期間，皆不支給任何報酬(薪資、和津貼)、不供宿、不保險。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未滿18歲學生，另需檢附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實習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」，以完成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- 三、獲錄取之同學，將由輔導人員於實習前說明相關應注意事項。

總收文 115.01.14



1150000509



四、依本館實習生實施計畫規定，實習生於實習期滿考評合格後，如需本館開具實習證明，每份證明依本館規費收據標準規定，收取新臺幣30元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公共服務組、科技教育組、展示組、蒐藏研究組

